

沂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的工作要求，全面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对标新时代新要求，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宣传自然资源管理新定位、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提高工作效能和狠抓工作落实的重要举措。

（一）主动公开

2021 年，我局调整充实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逐步建立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有关科室配合的强有力工作机制。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及时主动公开政务信息，通过县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293 条，其中土地类业务信息 37 条，矿产类业务信息 1 条，不动产登记类信息 226 条，生态修复类业务信息 2 条，执法类结果公示 5 个，政策解读 8 个。人大建议办理公示信息 6 件，政协提案办理公示信息 8 件。在收到建议、提案之后，局领导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书面提出答复并在政府网站给予公示。

关于重新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国土所、局机关各科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建设，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服务型政府、法治政府、效能政府、廉洁政府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对我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	陈金沂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满玉升	党组成员、副局长
	毛俊勋	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家润	党组成员、县自然资源开发服务中心主任
	李 波	党组成员、副局长
	胡凡启	四级调研员
成 员：	刘淑娟	自然资源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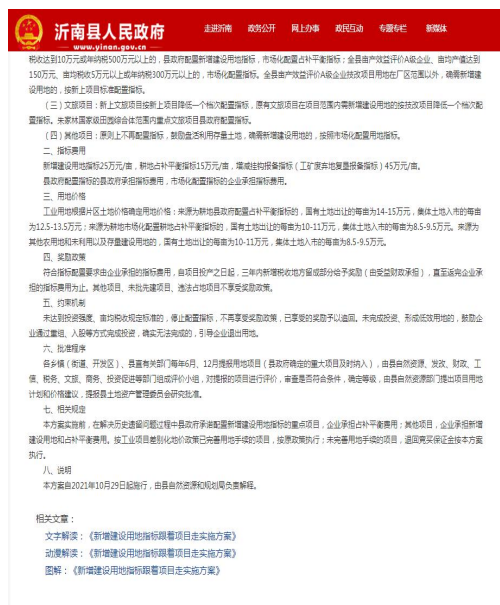
各国土所、局机关各科室:

组 长：陈金沂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满玉升	党组成员、副局长
毛俊勋	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家润	党组成员、县自然资源开发服务中心主任
李 波	党组成员、副局长
胡凡启	四级调研员

成 员：刘淑娟 自然资源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

为更好地向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供服务，提高工作透明度。根据工作实际，我局在县政府网站公布了依申请公开的范围、方式、申请处理的流程等，确保了我局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开展，进一步提升了我局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2021年，我受理依申请信息公开39件（其中网站4件，信函35件），较申请公开的有上升趋势，主要涉及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的土地收、确权发证、土地规划等内容，均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办结100%。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遵循公正、公平、合法、
的原则，依法、及时、准确地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保障
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对于网站发布信息执
格的审批程序，所有要发布的信息必须经单位工作人员采写
、科室负责人二审、单位分管负责人三审后方可发布，进一



步促进了信息发布及审核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同时，政务信息内容及时更新，日常监测到位，有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将县政府网站平台作为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重要宣传阵地和信息公开渠道，发布信息涵盖了自然资源和规划各项政务、党务信息。在政务信息服务中心 3 楼设立政务信息公开体验区，配置完善电子屏、查询机、公告栏等设施设备，为群众提交需求、办理业务和查阅信息提供便利。同时，充分利用微信、微博、广播、电视等新媒体形开展政务信息发布和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及时推送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

（五）监督保障

按照“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及时准确、便民高效、接受监督的原则，我局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明确了各科室（自然资源管理所）的工作任务。每月召开一次政务公开工作会议，加强队伍建设、学习培训和考核评估，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1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9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9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9	0	0	0	0	0	3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2021 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我局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差距：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验尚有欠缺，在信息公开的范围、力度上与公众的期待、政府的要求还有距离；二是自然资源系统信息公开工作大多涉及土地、矿产、城乡规划、

不动产等群众关注度高的相关内容，公开时效性还应进一步加强；三是局内政务信息公开制度正在健全完善中，对相关科室（自然资源管理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督促检查还不够。

（二）改进情况

下一步，我局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深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及工作机制，围绕社会广泛关注、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不断扩大主动公开信息量，及时公开相关信息。二是持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督促局属科室（自然资源管理所）按时公开相关工作内容，对不按时公开或敷衍了事的，严格进行处理。三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培训力度和范围，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增强信息公开服务意识，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服务质量，做到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公开群众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县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印发 2021 年沂南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的工作要求，不断拓展政务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做好民生领域信息公开，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公开；持续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通过文字、图片、视频多种形式解读文件 8 个；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处理领导

信箱分发信件 3 件，答复依申请公开信息 39 件；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扎实做好政民互动活动。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度，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6 件、政协提案 8 件，办复率 100%。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办理结果情况均在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创新政策解读形式，让群众听得懂、记得住、信得过、用得上。今年，我局共解读政策文件 8 个，通过视频、动漫、图文多种形式，对文件制定背景、出台目的、决策依据、重要举措等方面进行实质性政策解读，使用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语言，不断提升解读质量和水平，让市场主体和广大群众第一时间了解政策、掌握政策、运用政策，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服务发展的能力水平。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